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咸阳后稷海虹养老康复中心有限公司参加兴平残疾人联合会的兴平市 2025 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ZZB-2025-235〉）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咸阳后稷海虹养老康复机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兴平市 2025 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ZZB-2025-235〉），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咸阳后稷海虹养老康复中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8 人，营业收入为 563.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11.2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咸阳后稷海虹养老康复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3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